

# 中国科学院

## “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使用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用)

根据本重点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

1、本实验室课题基金的使用办法只适用于经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基金。每个课题的支持强度一般为 1 万~2 万元。

2、课题基金开支的范围：

(1) 与资助的开放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等消耗费；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小型仪器的租用费等）。

(2) 客座人员往来的差旅费、住宿费。

(3) 使用开放实验室内部公共设施应交纳的维护费。

(4) 水、电杂费等。

3、开放课题基金分配比例大约为：

(1) 测试费、租用费：60%；

(2) 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费：20%；

(3) 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20%；

4、课题基金管理的暂行办法：

(1) 课题经费的使用权由各申请课题的负责人掌握，由于该经费在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内进行财务结算，因此，所外单位可委托本开放实验室内相应的专门实验室或专人进行管理使用。

(2) 有关课题基金中“材料费、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费”等开支，可以自行安排使用，但课题研究结束后，所剩余的经费、原材料、小型器材等一律留在本实验室内，不得带走或他用。

(3) 有关“大型仪器设备测试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及一些其他费用”的开支，均是指使用本实验室内部开放实验室设备而言，对于使用本室外的仪器费用，本课题基金不负责支付。该项费用的结算方法根据所内使用仪器的收费计算，于年终一次性支付。

(4) 专款专用，本年度内审批的课题基金，必须在课题执行期完成使用。

(5) 每年 12 月底，被批准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必须及时将课题进展情况向本室书面汇报，并附上相关的已发表或即将发表（需有同意接受函）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或复印件，对于尚未被录取（投寄中）的论文，则需附上论文全文复印件。开放实验室将根据课题进展情况，在下一年度奖励增加或酌情减少经费支持，对于执行情况较差的课题，将中断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6) 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如果是我室与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共享。有关论文、成果的标注执行《中国科学院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关于论著(成果)的署名规定》。

(7) 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结题报告》，报送实验室办公室，并由学术委员会审议。

#### 5、重点实验室关于论著(成果)的署名规定：

(1) 凡受到中国科学院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均需按本规定执行。

(2) 中国科学院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对其资助的项目进行工作评价时，只考虑在作者所属单位中以中文或英文标注了“中国科学院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理化技术研究所）；英文：Key Laboratory of Photochemical Conversion and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TIPC, CAS”字样及/或在致谢中标注了“本文部分工作得到中国科学院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Key Laboratory of Photochemical Conversion and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TIPC, CAS”字样的工作。

(3) 实验室正式名称：

中 文：中国科学院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理化技术研究所）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Photochemical Conversion and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TIPC, CAS。

#### 6、本规定由我室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修订）